**交換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**

1. 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者，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，最長以二年為限。
2. 本申請表不適用下列學生：
	1. 修讀學程學生（教育學程學生請另填「修讀教育學程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」；其他學分學程學生請另填「修讀學分學程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」)。
	2.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，尚未修畢且未放棄其修讀資格者（該情況係自動延畢，毋需申請）。
3. 申請時應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，供肄業學系審核用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填寫欄 | 系組別 |  | 學 號 |  |  |
| 姓 名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  |
| 交換出國期 間 |  學年度第 學期起共計 學期 | 聯絡電話 |  |  |
| 交換出國之國名及校名 |  |  |
|  |  |  |
| 肄業學系證明欄 |  茲證明申請人本學期可修滿本學系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， 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。 肄業學系系主任簽章：  |  |
|  |
|  |  |  |
| （學院）證明欄國際事務處 | （註：校級交換生，請洽國際事務處辦理。 院/系級交換生，請洽所屬學院之國際事務承辦人辦理。）茲證明申請人已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，申請人所填寫之交換期間、交換學校所在國名及學校名稱正確無誤。國際事務處 承辦人簽章： （學院）章戳：  |  |
| 教務處審核欄： |  |
| 初 核 | 覆 核 | 教務長核定 |
| 承辦人 | 股長 | 主任 | 秘書 |  |
|  |  |  |  |

表單編號：A402000-2-064C-04